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擬定書

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姓名	獎懲事由	獎懲建議	獎懲依據	敬會導師	敬會輔導教官	敬會輔導教師
主辦			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	學務主任		校長

- 註：
- 一、主辦師長簽章後請依序簽：導師→輔導教官→輔導教師→生輔組長
(以下由生輔組長呈批)
 - 二、懲處案件應送輔導室，獎勵案則自行略過
 - 三、獎勵案與懲處案應分單辦理，填辦序別：①年級 ②班級 ③座號

登記	
公佈	